

新华区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华区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平新采磋商-2025-12

甲方：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签订地点：平顶山市新华区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新华区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新采磋商-2025-12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1.1 新华区“十四五”规划发展成就总结及“十五五”时期发展基础调研；

1.2 编制规划纲要文本（含发展成就、发展环境、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章节）；

1.3 协助甲方完成规划征求意见、人大审议等工作。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288000.00元）。

3.服务期限和地点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十五五”规划纲要通过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3.2 服务地点：平顶山市新华区。

4.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支付 60%合同额作为启动资金；

4.2 纲要成果通过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后 45 天内，支付剩余 40% 合同额。

5.质量要求及验收

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验收以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为最终标准。

6.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成果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可据此进行修改调整；

6.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节点、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研究有关的调研及资料收集便利，并在编制过程中配合乙方协调相关工作；

6.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7.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应按约定节点向甲方进行汇报，并提供相关汇报资料；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高质量的项目成果，并对成果负责；

7.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表（明确各阶段任务、时间节点、交付成果）；

7.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8.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8.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9.1 乙方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义务，并应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9.2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数据成果。

9.3 乙方的保密义务期限自项目启动之日起至规划纲要公开发布后3年，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未公开数据、规划编制过程中的讨论稿、内部评审意见等；

9.4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基础数据、调研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研究或商业活动，规划编制完成后需向甲方移交全部原始调研资料、数据台账及成果电子版（含可编辑版本）。

10.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0.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2 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表：



日期：2015年8月7日

乙方：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代表：



日期：2015年8月7日